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二级事项 (具体)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含农牧渔民、居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补贴范围：全市范围。补贴标准：湖南省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申请程序：申请补贴人自主购机、申请补贴人带机申办补贴、补贴公示、机具核实、补贴审批发放。申请材料：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购机发票、《补贴产品购销合同》、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咨询电话：23238315。受理单位：农机事务中心。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举报电话：23451010。地址：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机事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申请指南：补贴对象：全市所有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范围：全市；补贴标准：保单105元/亩，保双70元/亩；咨询电话：23059333；受理单位：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农办函[2020]180 号) 申请指南 : 补贴对象 (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 、补贴范围 (受训农民) 、补贴标准 (经营管理型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人均 3000 元培训补贴 ; 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农民培训人均 1000 元培训补贴) 、申请程序 (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中申报) 、申请材料 (个人基本信息表) 、咨询电话 (073123059322) 、受理单位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时限 (全年) 、联系方式 (073123059322)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种粮大户补贴 2. 工厂化育秧供苗 + 机插补贴 3. 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补贴 4. 水稻秸秆还田和仓储烘干补贴 土地托管补贴	补贴对象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主体 ; 补贴范围 : 全市 ; 补贴标准 : 依据当年政策文件制定标准并申报。联系方式等 ; 23032067 受理单位 :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

5	农业 资源 及生 态保 护补 助资 金	草原禁 牧补助 与草畜 平衡奖 励	无 ,此项补贴 主要在我国 内蒙古、四 川、新疆等8 个主要牧区 省发放。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 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 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 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 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指导意 见(2016-2020)》	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法律、 法规对政府信息 公开的期限另有 规定的 , 从其规 定。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	■政府网 站	√		√		√	无
---	---------------------------------------	-------------------------------	--	--	--	---	--------------	-----------	---	--	---	--	---	---

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1. 强制扑杀补助对象：对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病种、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助；补贴范围：全市；补贴标准：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申请程序：1. 接受采样检测：养殖场（户）应认真了解《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并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样检测。2. 样品确诊：对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或国家要求强制扑杀病种样品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确诊，并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3. 无害化处理：对上级主管部门确诊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4. 申请补贴：养殖场（户）自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5. 报送财政：市农业农村局将养殖场（户）补贴申请资料和资金明细表报送财政部门。6. 发放补贴：市财政局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要求的养殖场（户）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养殖场（户）的银行卡（一卡通）或对公账户；申请材料：领条、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病种确诊实验室检测报告。无害化处理单。监督渠道 0731-23281859</p> <p>2. 强制免疫补助补贴对象：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实施强制免疫。</p> <p>补贴范围：覆盖全市。补贴标准：强制免疫疫苗免费提供。申请程序、材料：经登记备案养殖场户自行领取咨询电话：0731-232836286.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补贴结果通过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监督渠道 0731-23281859。</p> <p>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 号）、《关于加强生猪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的通知》（湘牧渔发〔2014〕10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申报指南：补助范围：按“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发放；补助标准：按政策文件标准及时发放；举报受理单位：醴陵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电话 23281859。</p>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政府网站	√	√	√	√	√

